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雲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166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66274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書函，有關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，改以徵集

接受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，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
撫基金費用，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，請 檢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22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23058號書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書函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